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92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9年度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計畫、教育部109年度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

報名表(376735100E_1090092082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090092082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09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經營力2.0培訓課程之研發與實踐計畫」增辦場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438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充足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人才資源，以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推動，並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案增辦場次訂於109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假臺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）辦理。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培訓分初、進階課程。

1、初階課程：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，培訓對象為曾參與過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2、進階課程：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深化及轉型之素

養與動能，培訓對象為曾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(二)講師培訓課程計1天，合計6小時，分理念講解及試講。

(三)本培訓具認證性質，須全程參與培訓並完成試講、繳交作業通過者，始登錄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之講師。

(四)參與培訓之教師須具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教師。

四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受理報名，請欲報名課程之教師填具表格後，回傳至國小教育科承辦人電子信箱vickylee@ms.tyc.edu.tw。

五、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陳可辰助理，電話：(02) 2311-3040轉8304（amberc@go.utaipei.edu.tw）

六、檢附109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計畫及培訓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、本局高中科